2026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小镇安全饮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140、LBGZ[2026]231-ZC190

采购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24
第四章　磋商办法.....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小镇安全饮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小镇安全饮水项目

2、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140、LBGZ[2026]231-ZC190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控制价：137.55816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LBGZ[2026]231-ZC190-1	2026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小镇安全饮水项目	1375581.60	1375581.60	是	1375581.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2）工程概况：新建水源工程进水池(长9m、宽2m、深2m)1座以及水泵等配套设施、蓄水池3座(其中50m3蓄水池1座、100m3蓄水池1座、500m3蓄水池1座)、10.5m2管理房1间、铺设DN100X8mm无缝钢管550m、提水de110PE100管(1.6Mpa)950m;输水de160PE100管(1.6Mpa)825m、de125PE100管(1.6Mpa)180m、de50PE100管(1.6Mpa)600m、de32PE100管(1.6Mpa)360m、配套A型阀门井5座、DN100伸缩蝶阀2个、DN100缓闭逆止阀1个、DN25CARX复合式排气阀2个、架设高压线350m、100KVA油浸式变压器1台、配套计量设施20套，次氯酸钠投加器(LYTT-H50)1台;SS100/65-1.6(高80cm)室外消火栓2个(连接管DN100X8mm无缝钢管

10m)，水泵等配套设施:200QJ20-243卧式潜水泵(25KW)1台、DN80X6mm泵管6m、防水电缆(JHS3X25mm2)9m、电力电缆 (YJV3X25+1X16mm2)350m、37KW 启动柜和配电柜各1台;混凝土路面破除恢复强度为C25，宽度为0.4m，厚度为0.2m，长度120m;水源工程施工时需新建临时道路1.8km，砂石路面3m宽等;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6）工期：90日历天

6、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查询截图；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和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劳动合同)；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信息公开，并提供相关截图；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6）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

书）；

（7）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7日8时30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在线准时开启；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 12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6、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938113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41767

3.监督单位信息：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部门：中共灵宝市寺河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6368806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417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938113559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011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41767
1.1.3	项目名称	2026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小镇安全饮水项目
1.1.4	项目地点	灵宝市寺河乡
1.1.5	项目概况	新建水源工程进水池(长9m、宽2m、深2m)1座以及水泵等配套设施、蓄水池3座(其中50m3蓄水池1座、100m3蓄水池1座、500m3蓄水池1座)、10.5m2管理房1间、铺设DN100X8mm 无缝钢管550m、提水 de110PE100 管(1.6Mpa)950m;输水 de160PE100 管(1.6Mpa)825m、de125PE100 管(1.6Mpa)180m、de50PE100 管(1.6Mpa)600m、de32PE100 管(1.6Mpa)360m、配套A型阀门井5座、DN100伸缩蝶阀2个、DN100缓闭逆止阀1个、DN25CARX复合式排气阀2个、架设高压线350m、100KVA油浸式变压器1台、配套计量设施20套，次氯酸钠投加器(LYTT-H50)1台;SS100/65-1.6(高80cm)室外消火栓2个(连接管DN100X8mm无缝钢管10m)，水泵等配套设施:200QJ20-243卧式潜水泵(25KW)1台、DN80X6mm泵管6m、

		防水电缆(JHS3X25mm2)9m、电力电缆(YJV3X25+1X16mm2)350m、37KW 启动柜和配电柜各1台;混凝土路面破除恢复强度为C25，宽度为0.4m，厚度为0.2m，长度120m;水源工程施工时需新建临时道路1.8km，砂石路面3m宽等;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查询截图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和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劳动合同）；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信息公开，并提供相关截图；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6）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7）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1.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2.7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

		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注：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2.10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均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 12 楼）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4.1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的磋商方法。
5	竞争性磋商	1、磋商时，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注：1、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地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供应商）信息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供应商）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5.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5.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金额的 5%； 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 担保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竣工之日止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9.2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
9.3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采购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375581.60 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商务标不再进行评审。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后附）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转账或现金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按实际中标金额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账户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财经支行 账号：999156009950015804
9.6	其他声明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 1.6.4 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1.7 语言文字

1.7.1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

1.9.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部分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总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实际成本。

报价编制依据参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5 磋商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2.7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8.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8.2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9.1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0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2.10.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0.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0.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0.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

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4.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于项目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及原则

5.1.1 磋商时，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5.1.2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1.3 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1.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初步评审后的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5.2 初步评审

5.2.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5.2.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5.3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优惠服务承诺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应派熟悉本项目采购业务的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涉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如不能答复或答复不完善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5.6 成交方法和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6.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7.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详细清单见附件）

第四章　磋商办法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30%

（2）技术标的权重占 50%

（3）综合标的权重占 2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查询截图；
		营业执照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和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劳动合同）；
		拟派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	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信息公开，并提供相关截图；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响应人投标文件有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控制价	响应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__50__分 商务标：__30__分 综合标：__20__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一、技术部分（50分）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先进或者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瑕疵的，得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或者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1分；	0-5分

	（5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 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1分。	0-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5分
		工期保证措施（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5分

		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完整，得 3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5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5 分）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全面、可行、详实、得 5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行、详实，得 3 分；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5 分
		施工总平面图及工程进度计划表（横道图或网络图）（5 分）	施工总平面图及工程进度计划表（横道图或网络图）全面、可行、详实、得 5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行、详实，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图及工程进度计划表（横道图或网络图）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 分）	根据天气、交通状况、季节、安全、赶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等方面的措施全面、可行、详实、得 5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行、详实，得 3 分； 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5 分

		扬尘治理措施（5 分）	有对本工程扬尘治理措施全面、可行、详实、得 5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行、详实，得 3 分；扬尘治理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5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二、价格部分（30 分）				
2.2.2 ⑵	价格评分标准（30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三、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0-3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5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人员证件(上岗证或资格证)齐全者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5分）注: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履职尽责承诺（0-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0-5分范围内打分：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3 分；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 1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0-3分）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4 分；较合理、详实可行 2 分；一般合理、不详细完整的得 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工期承诺（0-4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针对保证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 4 分；承诺基本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待定

灵宝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量清单附后。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	日　期：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督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2009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招标人的现场管理机构或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解决；临时施工场地的协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监理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发包人批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但连续离开工地 5 天以上或月累计离开工地 8 天以上时，需经监理人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5000 元违约金。

（2）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时应通知监理人，但连续离开工地 5 天以上或月累计离开工地 8 天以上时，需经监理人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5000 元违约金。

（3）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负责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时应通知监理人，但连续离开工地 5 天以上或月累计离开工地 8 天以上时，需经监理人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违约金。

（4）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5）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6）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

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7）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连接点，自行架设供电系统，并按要求支付电费。

（8）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垃圾清理工作，减少水质及噪声污染。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4.5.5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每人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得少于20天（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和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供的考勤记录，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进行考评，项目经理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技术负责人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质检员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4.5.6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20000 元）；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10000 元）。发包人有权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更换。

4.5.7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可以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格、职称等。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2施工测量

补充如下内容：

1、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测量放样，放样后承包人应报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进行检查。

2、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检查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测量方案，在监理单位、发包人的联合见证下进行原始地形及纵横断面的测量。

3、联合测量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测量成果资料整理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查，审查通过后承包人方可申请开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主要工程项目　。其中　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　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

9.7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创建文明工地中的一切工作，费用自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国家标准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内容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_-2007）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 -2007 ；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补充以下内容：

竣工验收前，发包人按照验收规程要求委托质量检测单位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检测方案进行竣工质量抽样检测，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竣工质量检测。 竣工质量检测不合格的部位，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补强处理，直至达到设计和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单价调整方式：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增减，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优先按照河南省现行水利预算定额

计算，若水利定额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采用工程所在地现行建设工程相关定额标准计算。以上单价均乘以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价之间的优惠率。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价款支付：合同签订进场后，_____。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工程价款结算需经审计部门审计，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完成总投资价款的____%，质保期结束后支付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后14天内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捌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捌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

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竣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8.5　阶段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8.6　专项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8.7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8.8 施工期运行

执行通用条款。

18.9试运行

执行通用条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国家有关保险政策。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执行国家有关保险政策；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执行国家有关保险政策。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国家有关保险政策；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

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全部工程，报价为：（大写金额），￥：（小写金额）元；工期：日历天，质量要求：，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我方投报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我方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2、_____；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身份证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后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七、组织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拟格式并阐述。

八、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供应商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

（合同工程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招标人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先予划支。

七、投标人自罚承诺措施：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